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蔡佩蓉\*

## 壹、前言

- 一、我國向以職業法官組成獨任或合議審判，為體現國民法感情，乃針對特定案件由國民與法官組成特別法庭共同審判。而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表彰其國民之身分及所代表之社會常識，並與職業法官區別。藉由國民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從中感受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亦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此舉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 二、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屬於潮流趨勢，舉凡英國、美國、加拿大之「陪審團制」，德國、日本之「參審制」無不彰顯國民參與審判，以此監督法官之司法裁判，增進國民法律教育，然國民法官終究缺乏與案件相關之法律專業知識，且易受制於情緒、大眾及主流媒體之影響，而流於恣意之主觀評價，尚須經由職業法官恪盡訴訟照料義務，並予以闡明、分析，使刑

事案件得以循正當法律程序而為公正、公平之審判。

- 三、綜觀世界各國之審判制度，德國之「參審制」賦予國民直接與法官共同行使審判職權之合作模式<sup>1</sup>，採取任期制，參審員得參與罪責與刑罰之判決評議，並享有相同之表決權<sup>2</sup>；美國、英國、香港之「陪審制」則由國民與法官分掌不同審理階段之分工模式<sup>3</sup>，而陪審團係依個案組成，從適任之陪審員名單中抽選產生，並由檢察官與辯護人篩選具偏頗之虞的人選，其職司專責認定事實，再由職業法官依此適用法律並決定量刑範圍；而法國、日本之「參審制」則屬於介於二種制度型態之混和模式。而本文擬就國民法官法之整體架構，爬梳我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 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 一、凡年滿23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

\* 本文作者係群景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1：德國法院組織法第30條第1項參照。

註2：德國法院組織法第192條以下參照。

註3：美國憲法第3條第2款及第6條明定，刑事被告在審判中享有受公正之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之國民，均具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積極資格。如因年齡、教育、身心狀況、家庭責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等因素者，得拒絕被選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 二、國民法官參與之審判法庭，係由3名職業法官與6名國民法官組成，並共同為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刑罰之量定，首重其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fair cross section of the community），以融合多元價值，為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理念，並確保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不得因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三、國民法官之選任，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政府製作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交由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備用，迄至法院受理適用案件後，再自複選名冊中抽選數名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庭，經由檢、辯雙方參與訊問，剔除不適格者及各不附理由拒卻一定人選後，再隨機抽籤完成選任。
- 四、經選任後若發現有不符資格、違背法定義務或其他事由而不適宜執行職務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解任之；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因身心狀況、看護或養育、重大災害或其他生活上等重大因素，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時，亦得向法院聲請辭

任；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時期，以案件經法院宣示判決，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時為止。

## 參、國民參與審判之審理

### 一、適用之案件

-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因屬初步實行，且基於成本效益與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僅適用於「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外，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因重大案件所生實害甚鉅，且屬於國民高度關切之事項，為貫徹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立法意旨，以期能發揮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刑事審判「櫥窗」作用，亦符合「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有效利用」原則，更可期待透過嚴謹、確實的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周全保障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之權益。
- （二）然案件若執行國民參與審判，如有難期公正之虞、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一定範圍之親屬有受危害之虞、案情涉及高度專業，而繁雜或被告認罪，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的情形時，法院於踐行聽取意見程序後，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另對於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案件，原則上應合併執行國民參與審判，例外得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

輔佐人的意見後，裁定不執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三)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劃歸由少年法院（庭）審判，而與一般刑事案件適用不同程序，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於國民審判對象之列；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雖與社會治安有密切關係，然多屬隱密性、組織性、牽涉特定社會群體之犯罪，較難期待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足以對案情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並反映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故明定排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 二、審理之程序

- (一) 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以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無論事後檢察官是否在起訴之同一事實範圍內變更其主張，均不影響既定之程序。如檢察官誤載起訴法條者，則應適用更正後之條文，作為是否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判斷。至於檢察官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起訴，嗣法院變更起訴法條為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已踐行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二致，仍應依原所進行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
- (二) 如檢察官起訴時並非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

結果卻認為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sup>4</sup>，法院得採取適當之轉軌機制，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並由其他合議庭進行審理。惟為恐已進程序之浪費，基於訴訟經濟，程序轉軌應設有明確之時限。考量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準備程序整理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之爭點後，法院得以判斷有無變更法條之必要，且因尚未進行證據調查，故明定以「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作為轉軌之時限。

- (三) 為免檢察官就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額外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排除追加相牽連案件之適用。至於檢察官就原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追加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除合併起訴外，本應適用不同性質之審判程序，原則上亦不得追加。

## 三、專業分工之審理

- (一) 有鑑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出證等配套制度，且採行集中審理，其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考量案件審理之專業性及技術性，為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為確保審判程序集中且有效率進行，設置專業法庭辦理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

註4：例如：檢察官以傷害或重傷害起訴之案件，經法院整理爭點及證據後，認可能成立殺人未遂罪。

- (二) 因準備程序階段即由法院就當事人就事實、法律及證據上之主張進行爭點整理，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相互主張及開示證據後，法院依據整理爭點之結果制訂詳盡完善的審理計畫；至審判程序，則由檢辯雙方依循法院所定的審理計畫，自主提出證據，並說服法庭成員支持己方主張。凡此，均涉及高度專業性，為充分確保被告受辯護人扶助、辯護之權利，明定採行強制辯護制度。
- (三) 為避免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因處理強制處分之聲請而閱覽相關卷證，造成心證預斷而無法貫徹卷證不併送之意旨，故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之事項。且因國民法官欠缺法律或審判之專業知識，審判長於爭點整理、集中而迅速之證據調查及辯論，或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等程序應行使訴訟指揮權，隨時為必要之釐清與闡明，以貫徹訴訟上之照料義務，為國民法官釋疑審理流程，以減輕其等之負擔，並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純粹性與客觀性，避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

#### 四、預斷之防免

- (二) 為維持國民法官得以空白之心證、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避免具備法律專業及訴訟經驗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於審判過程中將足使產生預斷之

虞或偏見之事項，摻雜於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中，恐致國民法官受到不當之干擾，進而影響審判之進度，甚至造成國民法官無法形成正確心證，故明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貫徹其訴訟上之照料義務。

- (二) 至於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包括：法官於調查證據前，事先揭露初步心證；當事人主張被告素行不佳，足以推斷其有犯罪，或指責被告犯罪後堅不認罪，足證犯後態度惡劣等。而檢辯雙方所為陳述或提出之證據，如有使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不當情形，例如：於論告或辯論程序中，使用未經法院認定具有證據能力之審判外資料，此時審判長應積極行使訴訟指揮權，限制使用該等資料。如未即時予以制止，則檢察官、辯護人得向法院聲明異議<sup>5</sup>。

#### 肆、採集中審理制並擬定審理計畫

##### 一、卷證不併送制度

- (一) 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

註5：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參照。

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考量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如事先閱覽卷證將造成過重之負擔，且為避免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因閱卷造成之資訊落差，及可能產生之預斷或偏見，故採取卷證不併送主義，由法官與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據資料，以期國民法官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

- (二) 為落實集中審理、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不得記載證據，或引用、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達於「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的。且為使法官與國民法官得經由審判庭的法庭活動以形成新鮮、可靠之心證，並貫徹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主義，始能使檢察官、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而將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經由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加以主張，以活絡法庭活動之審理。
- (三) 卷證不併送主義應採取訴因制度之配套措施，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在起訴書中應具體載明犯罪事實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方法，以明確顯示公訴之犯罪事實，避免審判對象之不確定，致法官無法客觀、中立審

判，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但此並非指檢察官完全不得視個案情形，以一定範圍特定犯罪事實。

## 二、審理計畫之擬定

- (一)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擬定縝密、充實之審理計畫，形塑「眼見耳聞即明」之審判程序，法院應公開法庭行準備程序以整理爭點、證據，且準備程序期日應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俾法院就處理準備程序之應行事項，得為必要之訊問。
- (二) 為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得依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調查結果，順利形成心證，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事項作成裁定；且法院如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後，即得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原則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以免審理計畫徒勞無功。

## 三、準備程序之進行

- (一)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為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準備程序，釐清案件之事實、法律及證據上爭點，並以解明上述爭點為目的，以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且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原則上以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者為限，故證據能力有無及證

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應於準備程序中決定為宜，以達成集中爭點、證據之目的，而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直接經由參與證據調查，而順利、迅速形成心證。

- (二) 準備程序應先確認檢察官起訴之法條，及有無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再由被告及辯護人為是否認罪之答辯，繼而依被告之答辯，釐清並整理案件之爭點，並曉諭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及有關證據能力與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法院認為有職權調查證據必要者，亦得於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後，再據以作成證據裁定；法院並得利用檢辯雙方同時在場時機，為關於證據開示事項之處理，並據以確認審判程序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 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就事證之調查原則上委由兩造主導決定，並由法院於準備程序確認其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作成審理計畫後，由聲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進行調查。至於鑑定、勘驗之實施恐耗費時日，為免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因進行鑑定、勘驗致中斷，造成國民法官之負擔加重或心證模糊，故鑑定或勘驗事項應於準備程序先行完成，而於審判期日命鑑定人就鑑定結果為陳述或報告，以進行證據證明力之調查。
- (四)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且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與證據開示相關之裁定，因影響當事人權利重

大，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另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有無等，與案件之實體認定息息相關，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

#### 四、證據能力之有無

- (一) 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法院應於準備程序中，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
- (二) 何況證據能力之有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以利審理計畫之擬定。關於違法取證之證據能力，係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偵查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等因素，以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茲分述如下：
1. 被告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因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據資料，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任意性，有助於瞭解犯罪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序

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法性；且再採取卷證不併送下，僅有當事人主張證據始可能進入審判程序，故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定。

2. 法院於裁定前，得就各該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為必要之調查<sup>6</sup>；又如被告主張有利於己之事情，如不在場證明或目擊證人等，因攸關被告成立犯罪與否，而具調查必要性，又非不能或不易調查，自得調查證據或傳訊相關人等作證，並予當事人行交互詰問，以究明真相。
3. 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僅得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有無之程序事項為調查，不得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且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證據本身，以減少法院於證據調查程序前事先接觸證據內容之機會。調查完畢後，再將調查所得併同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存有爭議之證據，交由合議庭法官三人以自由證明法則合議決定

之。

- (三) 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於準備程序中預為決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且基於發見真實之使命，不能一概不予調查，法院於決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前，除應為必要之調查外，亦應賦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sup>7</sup>。而法院認為該證據無證據能力，或認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調查必要性者，其結果應由法院以裁定宣示，而此「證據裁定」係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四) 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對於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亦應以裁定明示之，但此「證據裁定」並非終局裁定，如嗣後因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sup>8</sup>，致證據之證據能力或必要性與裁定時不同者，法院得重新裁定<sup>9</sup>；至法院原認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必要而准許調查者，無須以裁定准許，但認為不必要者，則應另以裁定駁回。

註6：所謂「必要之調查」，例如：被告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然被告主張所搜獲之槍械、彈藥等相關證物，搜索扣押程序違法，於準備程序中，法院得傳訊詢問行搜索扣押之司法警察，質詰實情，行交互詰問，就關於執行搜索、扣押過程之程序事項為調查。

註7：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3項規定參照。

註8：例如：證人原本因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且其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故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但該證人嗣後康復並恢復其記憶，則原本容認其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條件已喪失，法院亦應重新裁定。

註9：例如：(1)法院原認該證據為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但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時，應即重新裁定，使當事人知悉該證據已不能受調查；(2)法院原認某項證據為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惟事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而認有證據能力或有調查必要時，亦應即重新裁定，始能就該證據進行調查；(3)該證據已調查完畢，嗣因所憑之基礎事實變更致應就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重新裁定者，亦應重新裁定。

## 五、資訊獲知權與證據開示制度

- (一) 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卷證不併送」制度，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協助被告為實質有效之辯護。又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亦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況被告獲知卷證資料與其能否有效進行防禦攸關，是以，被告亦得於檢察官起訴後，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惟如有非檢閱卷宗或證物之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應經檢察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原本，以充分保障其卷證資訊獲知權。
- (二) 檢察官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之方法，應視證據之性質而定，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包含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及攝影卷宗或證物；被告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與被告經檢察官許可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或被告等型態。惟檢察官鑑於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有：(1)與被訴事實無關；(2)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3)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4)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情形，亦得拒絕或限制開示，但應同時以書面告知辯護人或被告限制之理

由，俾其尋求司法之救濟。

- (三) 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若因案件之性質繁雜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內提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終結前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就期間為適當之延展。如合意不成，檢察官又未於五日內開示，辯護人或被告自得以檢察官開示未盡為理由，聲請法院裁定命檢察官開示證據。而法院應斟酌開示證據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特定人人身安全、湮滅證據，或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等情事，及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程度等情節，進而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法院如認有瞭解當事人、辯護人所持有或保管證據狀況之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提示該證據，以期透過檢視該證據，達成是否開示之判斷。

## 六、自主交換書狀

- (一) 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辯護人於檢察官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檢察官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後，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為體現檢辯雙方自主交換書狀，辯護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應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以期檢察官能即時瞭解辯方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檢察官於收受書狀繕本後，即



得以書狀記載對於辯方主張證據之意見，或當庭以言詞方式為補充或更正。

- (二) 案件雖採行強制辯護制度，被告之主張及陳述，原則係由辯護人代為提出，然身為刑事訴訟程序主體之被告亦應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當事人之書狀或陳述內均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 伍、審判期日之調查程序

### 一、開審陳述說明義務

- (一) 法官與國民法官不得事先接觸偵查卷證，為使國民法官法庭能迅速掌握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以利法官、國民法官實際參與審判，自有命檢察官於行調查證據前說明上述事項之必要。
- (二) 檢察官為說明時，應以經準備程序整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不必要之證據，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導致國民法官之誤解或混淆；且檢察官、辯護人亦應注意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提出

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之實質辯論。而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亦應比照檢察官之說明。

### 二、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

- (一)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採取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之三面關係，被害人在程序中雖非當事人，然對於審判結果具有切身利益關係，而賦予其參與審判程序之權利，並使其得隨訴訟進行之程度，適時知悉卷證資料之內容。為貫徹尊重被害人程序地位及其卷證資訊獲知權，明定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得於檢察官起訴後，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使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準備程序即可掌握偵查卷證內容，並在其對偵查卷證內容充分瞭解之基礎上，協助檢察官善盡實行公訴，維護被害人權益之職責。
- (二) 而於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應有適當管道暨方式使被害人隨訴訟進行程度，適時掌握卷證資料內容。然因被害人或不具律師身分之代理人如得以接觸卷證，因無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規制其適切行使該項職權，故此時訴訟參與人僅得向檢察官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 (三) 但如卷宗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而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必有救濟，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三、當事人進行之證據調查

- (一) 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應以法院事先於準備程序作成之審理計畫為依據，但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方式，則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由審判長主導。而證據證明力之意見，於個別調查證據完畢，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表示證據證明力意見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
- (二) 為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而法院居於公平審判之地位，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法院應貫徹超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主張與說服責任。
- (三) 為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檢、辯雙方先於「開審陳述」

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應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另為使國民法官得順利形成心證，國民法官告知審判長後，應允許其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補充訊問，或請求審判長代為訊問，以釐清疑問。

### 四、言詞辯論

- (一) 調查證據完畢後，依序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且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與應如何科刑，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應給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充分辯論之機會。
- (二) 為兼顧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亦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經當事人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以釐清事證。

### 陸、終局評議

#### 一、評議過程之陳述

- (一) 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懇切說明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儘可能釐清國民法官之疑問；

同時應給予國民法官與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使國民法官得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對話，並藉由充實且真誠的評議過程，共同檢視案件中所有重要爭點及證據。

- (二) 國民法官及法官係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sup>10</sup>共同評議，但應個別而獨立陳述其意見。為於評議中落實實質、對等評議之精神，使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疑慮，於評議時陳述意見之次序，宜以國民法官為先、法官為後之方式為之。

## 二、實體決定之門檻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屬於重大案件，為求慎重，並使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決，得同時反映法官之專業意見及國民法官之正當法律感情，有罪之認定<sup>11</sup>須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正當性。未能達到此一門檻者，即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或有利之認定<sup>12</sup>。而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因屬程序判決

之評議，故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即為已足。

## 三、科刑事項之評議

- (一) 至於科刑事項之評議<sup>13</sup>，以包含法官及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涉及國家對人民生命權之剝奪，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3分之2以上之同意。
- (二) 至於科處死刑以外之刑，科刑輕重之意見如有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則應由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起，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一名以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並以該意見作為評決結果。

## 四、判決之宣示

- (一) 判決書之目的，在於對外界說明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並提供上訴審法院審查及外界公評之依據，但製作判決書涉及相當之法律專業知識，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宣示

註10：科刑之部分除主刑、從刑外，尚包含沒收及保安處分之評議在內。

註11：所稱「有罪之認定」，係指法院認定被告成立特定罪名或構成犯罪之要件。

註12：所謂「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經共同評議後因未達3分之2以上同意，而認定殺人未遂罪責不成立，惟在起訴犯罪事實範圍內，該案仍可能構成其他罪名時（傷害罪或重傷害罪等），則仍應繼續評議，而為其他有利之認定。

註13：所謂有關科刑事項，包括：(1)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之認定；(2)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3)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決定；(4)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5)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6)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7)定執行刑之輕重(8)易刑處分之標準等事項。

之判決均應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並於判決書中記載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意旨。

- (二) 因終局評議階段，已設有完善之評議規則，確保國民法官與法官就案件之重要爭點，進行充分之意見陳述及討論。有鑑於審判與評議程序之程序已臻於完善，故適度簡化判決書記載之內容，僅須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即為已足。

## 柒、上訴審之審查範圍

### 一、上訴事由之限制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得為上訴之理由。但僅國民法官有不具備積極資格，或有第13條、第14條所列之消極事由者，尚非明顯有違反公平法院之情形，不能徒以此為上訴之理由。

### 二、證據調查之限制

- (一)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已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故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如仍許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將失去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為貫徹失權效之制裁，應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僅

於個案如有法定事由「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sup>14</sup>、「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sup>15</sup>、「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sup>16</sup>之情形，或非因過失而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且第二審法院認有必要，如例外准許聲請調查證據。

- (二) 上訴案件固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部分為充分之調查，以檢視原審判決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基於訴訟經濟，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就原審有證據能力，且已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再重複證據調查程序<sup>17</sup>，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證明力之依據。但如原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審法院始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

### 三、審查範圍之限制

- (一) 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

註14：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參照。

註15：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參照。

註16：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參照。

註17：例如：進行交互詰問、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人證、書證及物證之程序。

得撤銷。至於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有認定事實以外之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則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 (二) 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而撤銷時，如再發回原審法院重為審理，恐徒增被告訟累，亦造成重啟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不必要勞費，故第二審法院撤銷後，以自為判決為原則。但如原審判決係因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sup>18</sup>，或因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等情形，因涉及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或應由國民法官正確適用法令、認定事實後反映其正當法律感情，第二審法院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

## 捌、結論

- 一、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採卷證併送制，由職業法官職司司法審判，並藉由法院組織內部形成之決議、判例、最佳值得參考價值裁判以型塑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性與一致性，進而達於司法判決之可預測性。然因司法審判涉及高度專業知識，國民欠缺適當管道知悉法庭運作之審理流程，致與國民日漸疏離，甚而有悖離國民法感情之批判。
- 二、為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增進國民

對司法之信賴，並於裁判作成過程中適當反映國民法感情，及彰顯國民民主權理念，故參考各國立法例而引進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在確保國民法官之心證未受不當影響之下，與法官共同審判並經充分討論，進而為事實之認定、法令之適用及刑之量定，在法庭活動為中心之審理架構，徹底落實集中審理、言詞審理原則。

- 三、國民法官法採取當事人進行及集中審理主義，引進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當事人自主出證等相關配套制度，茲分述如下：

(一) 集中審理主義：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使訴訟迅速終結，減少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明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自第一次審判期日起，連日接續開庭進行審理而不中斷，以期迅速終結。

(二) 失權效之制裁：為使審判程序原則得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避免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階段不斷提出新的主張與證據，故意遲滯訴訟程序，而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明定除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經法院認為適當，或現實上無從於準備

註18：例如：原審判決錯誤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或有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款、第2款、第6款、第7款或第13款各款或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程序瑕疵。

程序中，即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等情形以外，於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法院仍得依基於公平正義及攸關被告利益之維護，而依職權調查證據<sup>19</sup>。

- (三) 證據開示制度：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得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前，即相互表明主張、抗辯及其所憑之證據，並結合「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以期達成充實而迅速的準備程序。

四、終局評議則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就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確保裁判作成之公正性。

- (一) 禁止缺額審判：為確實實現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宗旨，並維持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審判期日如遇國民法官有缺額者，即不得進行審判，而應先補齊缺額<sup>20</sup>。
- (二) 專業事項之判斷：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及訴訟程序之裁

定與法令之解釋，涉及專門法律問題，為發揮訴訟之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但法院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sup>21</sup>。

- (三) 實體判決之作成：國民法官法庭係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全程共同審理後，復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作成判斷，因此終局評議亦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為之，依序討論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

五、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國民之法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故國民法官法設有上訴之限制，二審法院原則應尊重原審判決之認定，不應輕易撤銷之，如原審判決錯誤，亦應自為判決，僅於重大程序瑕疵時，應斟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後，始得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處理，以貫徹由國民法官審判之制度意旨。

六、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由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並落實集中審理主義，使國民法官得以眼見耳聞的方式，瞭解當

註19：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參照。

註20：國民法官法第68條規定參照。

註21：國民法官法第69條規定參照。

事人、辯護人主張及證據之內容，並據以形成心證，有助於實現充實第一審之審判活動。且因國民法官欠缺專業法學素養，特課以審判長訴訟照料義務，確保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善盡其依法公平誠實及獨立判斷之職責，以

維護公正審判之基本原則。依此，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其旨在於國民法官與法官於終局評議進行充分、適切之討論，共同形塑符合國民法感情之公正裁判，殊值贊許。

（投稿日期：2021年11月14日）